

陕西省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林资许准〔2023〕103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

宝鸡市林业局报送的《关于眉县首善街道办西片污水处理厂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宝林字〔2023〕109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占用眉县首善街道办事处尧寺村集体林地0.2275公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林地。你单位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树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进行除害处理。

三、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



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否则，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严格做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特别是工程建设中严禁使用来自松材线虫病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专员办。

